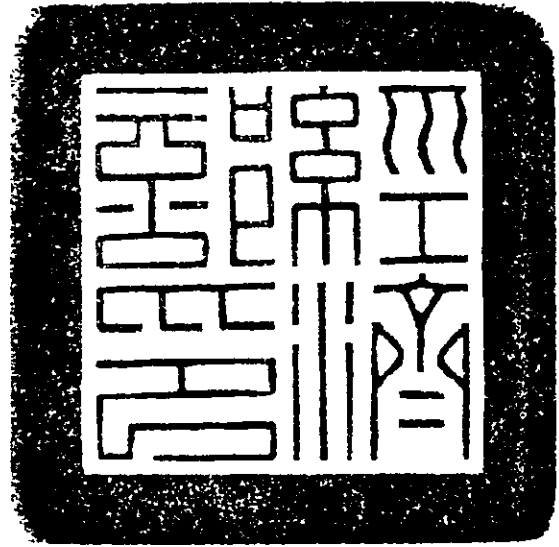


檔 號：020099

保存年限：5年

經濟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7日
發文字號：經授工字第11020411161號
附件：公告事項



主旨：公告本部「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項下主題式研發計畫「智慧製造資安強化推動」公告事項，自公告之日起正式受理申請。

依據：「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辦理。

公告事項：「智慧製造資安強化推動」公告事項詳如附件。

部長 王美花

「智慧製造資安強化推動」公告事項

一、計畫目標：

為持續確保台灣具優勢之智慧製造產業之資安防護能量提升與強化供應鏈資安管理能力，將透過政策工具帶動產業投入創新資安強化之供應鏈資安管理技術整合研發，樹立指標性供應鏈資安管理示範應用案例，並建立成果觀摩場域，提升台灣產業資安意識與實質管理運營能力。特規劃「智慧製造資安強化」開發主題，推動產業建構智慧製造供應鏈資安管理示範場域，促進上游供應鏈自主強化資安管理與防護，帶動產業建立供應鏈資安評級管理改善團隊，完備產業資安成熟度評估與通報聯防體系。

二、補助範圍：

(一)鼓勵具備機聯網基礎之智慧製造業者，跨域結合國產資安技術能量，發展供應鏈資安管理示範專案。

1. 帶動至少 5 家供應商加入。供應鏈資安管理包含之廠商如：設備生產廠商、原材料供應商、儲運商、零售商等。

(二)主導提案廠商須為製造業者(本計畫場域主)，可結合資安/系統整合業者聯合提案。

(三)推動研發創新應用資安技術，導入場域驗證整合性產品。

(四)藉由開放展示資安增值示範場域，擴散帶動智慧製造產業強化資安防護能量。

三、審查重點：

(一)供應鏈資安管理解決方案：為完備製造業供應鏈資安管理機制，發展符合產業資安標準應用之安全設備產品，促成國際

標準合規或服務驗證；及發展主動掌握供應商資安風險之稽核制度，聯合供應商共同完備供應鏈體系。提案方向舉例如下：參照國際產業資安標準合規應用(如：SEMI 半導體設備資安標準、IEC 工控資安標準等)；發展物聯網晶片安全與驗證技術；軟體溯源管理；確保軟體開發環境、更新部署等環節不會被濫用、偽冒或植入惡意程式；供應鏈風險管理監控技術；外部評核審查機制等。

(二)專責資安團隊制度：須提出建構專責資安團隊制度之規劃，如：組織架構改組、職責分工、資安專員配置、資安管理策略、教育訓練制度、稽核審查制度、資安應變通報與情資分享機制等。

(三)場域成果展示：為擴散智慧製造資安強化產業效益，須規劃場域成果導覽或推廣之作法，或增加製作資安強化執行歷程影音紀錄，以展示智慧製造場域之資安強化成效。

(四)計畫預期產出效益：需說明計畫預期之產出效益。例如：參考國際資安標準或規範，導入供應鏈管理機制，降低企業資安風險；導入資安強化解決方案，促成產業資安更多投資，發展整合性產品；打造供應鏈資安管理解決方案，擴散帶動多家供應鏈廠商加入，完備智慧製造供應鏈安全生態系；建構專責資安管理制度或整合開發團隊，培育專業人才並新增就業人數等。

(五)其他衍生效益：改善或衍生創新應用研發產品、員工資安素質提升、衍生新企業、對企業影響(技術升級、企業轉型等)、對產業影響(產業缺口、進口替代等)、市場競爭力(市佔率、市場區隔性等)等。

(六)配合事項：

1. 企業資安評級：配合經濟部工業局新興物聯網資安示範推動計畫所推動之企業資安評級服務，進行企業整體資安風險評估，深度了解並釐清企業自身資安痛點；企業資安評級可協助評估資安方案導入前後，企業資安防護體質提升效益。企業資安評級問卷應由參與過經濟部工業局企業資安評級工作坊之資安廠商或專業人員填寫。
2. 資安通報與情資分享機制：為鼓勵國內製造業打造資安聯防治理，完備資安通報體系，經濟部工業局新興物聯網資安示範推動計畫委由 TWCERT/CC 臺灣電腦網路危機處理暨協調中心，協處產業資安事件通報及情資分享，藉由強化產業資安聯防，提升製造業資安防護能量。

(七)其他：

1. 計畫可行性：計畫書完整性、可行性、經費編列合理性、團隊組成與執行經驗等。
2. 其他有利審查：建構產業鏈生態系、與產業公協會合作進行複製擴散之相關工作、推動產業標準或共通應用框架、發展創新營運模式等。

四、計畫時程：

執行期間以計畫起始日起，不超過 110 年 12 月 31 日為原則。

五、申請資格：

本計畫可由單一企業或多家企業聯合提案(如為聯合提案，須推派一家製造企業擔任主導單位提出申請)，相關企業應符合以下申請資格：

- (一)國內依法登記成立之獨資、合夥、有限合夥事業或公司。

(二)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且公司淨值(股東權益)為正值。

(三)所有參與計畫之廠商，應不得為陸資投資企業(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布之最新陸資來臺投資事業名錄)。

六、作業須知：

(一)每案補助經費上限新臺幣 800 萬元，且不得超過申請補助計畫全案總經費之 50%，其餘部分由申請單位自籌。

(二)本計畫補助經費僅用於導入智慧製造資安強化產品或解決方案所需之費用，不包含機聯網智慧製造基礎建置費用。

(三)補助科目依「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公告項目。

(四)申請之企業應具備從事研究發展所需之人力與專案執行及管理能力，並有實際績效，足以進行申請計畫之產業技術研發。

(五)申請企業於 5 年內未曾有執行政府科技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及未有因執行政府科技計畫受停權處分，且其期間尚未屆滿情事。

(六)同一企業或同一負責人於同一時期申請及執行之計畫總件數，不得超過 3 件。

(七)計畫書應載明事項包括企業概況及經營團隊及執行能力、產業需求與挑戰、計畫目標與執行架構、計畫可行性分析等。

(八)本計畫申請須知、經費編列範圍及計畫管理作業手冊等規範比照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規定辦理。

七、申請程序：

申請本專案計畫者，應於公告受理期間親送或郵寄計畫書，受理日期自公告日起至 110 年 5 月 14 日止(掛號郵寄者以交郵當日郵戳為憑；親送或其他遞送方式須於公告截止日當日下午 5 時 30 分前送達指定地址：臺北市信義路三段 41-2 號 10 樓)，由本部籌組專業審查小組進行審查(專家小組得視需要至現場訪視)，核定通過後簽約執行。

八、其他注意事項：

(一)本公告未盡事宜，應依「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聯合申請的多家企業應互推 1 家主導，並共同簽訂「合作契約書」，協調處理有關整合及各企業間權利義務與爭議等事宜。

(三)主導企業及共同申請企業皆須符合「五、申請資格」所列之規定。

(四)主導企業應具備研發管理之整合能力，有效處理多家企業共同執行計畫所產生之權利義務、任務分工、經費分配及計畫管理等有關事宜。

(五)申請應備資料：

1.計畫申請表、申請企業基本資料表。

2.所提計畫書之各項內容，須包含主提案及聯合提案企業之資料。

3.主導企業應於申請計畫時檢附最近 3 年會計師簽證之查核報告，聯合申請之其他企業須檢附最近 1 年會計師簽證之查核報告。

- 4.申請企業應附本計畫場域之工廠登記證明。
- (六)申請企業須派員出席審查會議並須接受財務審查。
- (七)審查通過之計畫，由主導企業與本部或本部所屬機關(或受本部或本部所屬機關所委託之法人或團體)簽約。主導企業與所有執行企業，應提具簽約及請領補助款所應繳交之本票及銀行履約保證金保證書。
- (八)政府補助款由本部或本部所屬機關(或受本部或本部所屬機關所委託之法人或團體)撥付主導企業，再由主導企業撥付其他各執行企業，每家企業均須設立專戶儲存補助款並以專帳管理。
- (九)計畫執行期間，本部或本部所屬機關(或受本部或本部所屬機關所委託之法人或團體)得進行相關之查證作業，主導企業應負責彙整其他各執行企業之資料。
- (十)依核准計畫進行之研發行為，如涉及公平交易法所稱之聯合行為，主導企業應另依規定向公平交易委員會申請許可。
- (十一)執行企業於計畫結束後應配合本部計畫成果展示宣導活動及相關成效追蹤作業，並協助提供成果運用、投資金額、創造產值等計畫成效資料。
- (十二)本計畫資源有限，將依最終評核結果及推薦順序，擇優對象予以補助，恕無法全部納案。